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叁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公電
范師長石生來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五九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二九二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技士六人委任

##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效蕃蕭必達爲蒙藏委員會祕書熊耀文王玉光秦允文楚明善戴清廉巴文峻朱福南武肇煦劉錫彤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甘海瀾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魯民杰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少校副官張仲書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畢亞翹朱鼎銘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王芸圃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祕書甘少初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兼印刷所中校所長胡定券劉釗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李冠英趙可夫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員姚大朋夏來安于均祥王醒魂鄒立楓陳烈柳子谷葉德如曹功錦韓立德沈錫林劉憲英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少校股員李暉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宣傳科俱樂部少校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文官處

爲令知遵照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應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該會祕書科長等員履歷另案賫呈乞核示由

呈悉陳效蕃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薦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爲該部科長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祖廉王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薦請任命該部中少校職員甘海瀾等賫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甘海瀾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該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朱葆華祕書戴曾錫張月波免職遺缺薦請任命陳重華王斌陶珩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華陳重華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朱葆芬補技正蔡國藻另用遺缺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芬蔡國藻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南丹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報遵於三月二十五日啟用新印並將舊印章戳角繳銷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復關於湖南鶴嶺錳鑛工人代表戴春華等呈爲礦痞戴子澍等因向該鑛裕生公司詐索未遂致起糾紛被湖南建設廳沒收鑛區全部財產實屬摧殘實業荒工病民等情一案查該戴春華等所呈各節顯有不實乞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爲因病未愈請續假兩星期部務仍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乞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 公電

◎范師長石生來電

國卽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各院長鈞鑒（餘銜略）慨自總座蔣公繼承總理遺志誓師北伐以還頻年奮鬥百折不撓卒將分崩離析之吾國收復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完成北伐之大業力謀建設之開始舉國喁喁正殷殷望治剛當瘡痍未復外交緊急之際曷忍輕啟戰禍重苦吾民不圖一二軍閥割據武漢弁髦法令竟敢大冒不韙企圖破壞統一凡屬同袍靡不切齒石生等効忠黨國蒿目時艱祇知服從中央擁護黨國凡有破壞統一背叛中央者誓與全國人民共棄之謹此電聞諸維垂察師長范石生率全師官兵呈叩魚印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五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七十五顆文曰（一）杭縣縣政府印（一）海寧縣政府印（一）富陽縣政府印
（一）餘杭縣政府印（一）臨安縣政府印（一）於潛縣政府印（一）新登縣政府印（一）昌化縣政府印
（一）嘉興縣政府印（一）嘉善縣政府印（一）海鹽縣政府印（一）崇德縣政府印（一）平湖縣政府印
（一）桐鄉縣政府印（一）吳興縣政府印（一）長興縣政府印（一）德清縣政府印（一）武康縣政府印
（一）安吉縣政府印（一）孝豐縣政府印（一）鄞縣縣政府印（一）慈谿縣政府印（一）奉化縣政府印
（一）鎮海縣政府印（一）定海縣政府印（一）象山縣政府印（一）南田縣政府印（一）紹興縣政府印
（一）蕭山縣政府印（一）諸暨縣政府印（一）餘姚縣政府印（一）上虞縣政府印（一）嵊縣縣政府印
（一）新昌縣政府印（一）臨海縣政府印（一）黃巖縣政府印（一）天台縣政府印（一）仙居縣政府印
（一）寧海縣政府印（一）溫嶺縣政府印（一）金華縣政府印（一）蘭谿縣政府印（一）東陽縣政府印
（一）義烏縣政府印（一）永康縣政府印（一）武義縣政府印（一）浦江縣政府印（一）湯溪縣政府印
（一）衢縣縣政府印（一）龍游縣政府印（一）江山縣政府印（一）常山縣政府印（一）開化縣政府印
（一）建德縣政府印（一）淳安縣政府印（一）桐廬縣政府印（一）遂安縣政府印（一）壽昌縣政府印
（一）分水縣政府印（一）永嘉縣政府印（一）瑞安縣政府印（一）樂清縣政府印（一）平陽縣政府印
（一）泰順縣政府印（一）玉環縣政府印（一）麗水縣政府印（一）青田縣政府印（一）縉雲縣政府印
（一）松陽縣政府印（一）遂昌縣政府印（一）龍泉縣政府印（一）慶元縣政府印（一）雲和縣政府印
（一）宣平縣政府印（一）景寧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七十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五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建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新疆省建設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建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新疆省政府

計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二九二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宋慶第牛福潤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錄

###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歸化八一覽表

| 類別 | 姓名 | 年齡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者關係及姓名 | 隨同者年齡 | 隨同者原籍現住地方 | 執照字號 | 給照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歸化 | 巴五丁 | 三十 | 俄國哈贊 | 新疆綏來縣 | 商 | 妻沙引買提<br>女夏的牙 | 三五<br>五 | | 內字一六二號 | 一八·三·三· | 新疆省政府 | |
| 歸化 | 胡魯班阿里 | 六十 | 俄國塔什干 | 新疆綏來縣 | 商 | 妻法提滿<br>妾夏拉范提<br>子哈克木<br>子哈米提<br>子買合木提<br>子木海提<br>子瓦海提<br>女貴則法<br>女再都拉 | 五十<br>四十<br>十八<br>十六<br>十五<br>十三<br>七<br>十六<br>十四 | | 內字一六三號 | 一八·三·三· | 同前 | |
| 歸化 | 素來滿 | 三三 | 俄國哈贊 | 新疆綏來縣 | 商 | 妻拜維坎<br>妾乃斐散<br>子思得克<br>媳阿衣尼立甲<br>馬立 | 三五<br>三十<br>十六<br>十五 | | 內字一六四號 | 一八·三·三·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開比爾<br>子艾尼拜爾<br>女買伯的汗<br>子沙的克<br>子臣士滿 | 十五<br>十三<br>十<br>五<br>二 | | | |
| 歸化 | 司的克 | 三九 | 俄國加米來 | 新疆迪化南山白楊溝 | 畜牧 | 母烏路土<br>妻卡買太衣<br>弟木哈買的<br>女卡立牙<br>女馬孕衣 | 七二<br>三三<br>十七<br>二<br>七 | 內字一六五號 | 一八·三·六· | 同前 |
| 歸化 | 阿五拜克爾 | 四四 | 俄國加米來 | 新疆迪化南山白楊溝 | 畜牧 | 妻買立<br>子沙的瓦克斯<br>女庫蘭<br>女卡提卡依<br>女買立肯 | 四十<br>十一<br>六<br>四<br>一 | 內字一六六號 | 一八·三·六· | 同前 |
| 歸化 | 布合提江 | 三五 | 俄國加米來 | 新疆迪化南山白楊溝 | 畜牧 | 母熱太衣<br>妻再那什<br>子木灰<br>弟再諾大<br>弟奴爾阿里<br>弟妻熱海拉<br>弟抱爾太<br>弟五麻爾<br>妹奴爾拜的西<br>妹卡的恰 | 四十<br>十九<br>二<br>十八<br>十六<br>十五<br>十四<br>十三<br>九<br>二 | 內字一六七號 | 一八·三·六· | 同前 |





| | | | | | | | | | | |
|---|---|---|---|---|---|---|---|---|---|---|
| 歸化 | 尼耶買江 | 三五 | 俄國斜米 | 新疆迪化 | 商 | 妻艾米男<br>女斐得烏 | 三<br>十二 | 內字一六八號 | 一八·三·六· | 同前 |
| 歸化 | 加什巴拉提 | 五三 | 俄國勒皮斯 | 新疆廸化 | 商 | 妻穆固什<br>子兌兒的<br>子薩依提<br>子薩底汗 | 三七<br>十六<br>十二<br>七 | 內字一六九號 | 一八·三·六· | |
| 歸化 | 夏開爾江 | 四五 | 俄國斜米 | 新疆昌吉雄奇海子 | 商 | 妻阿司馬<br>子木黑買提巴海<br>女海立妾<br>女加米勒<br>女卡米勒 | 二五<br>六<br>五<br>四<br>一 | 內字一七〇號 | 一八·三·七· | |
| 歸化 | 海山 | 四二 | 俄國斜米 | 新疆昌吉雄奇海子 | 商 | 妻法提<br>女再那甫<br>女沙黑比助馬立 | 二三<br>三<br>一 | 內字一七一號 | 一八·三·七· | |
| 歸化 | 庫爾漫 | 六五 | 俄國斜米 | 新疆昌吉雄奇海子 | 商 | 妻拜提列<br>子拜夏爾<br>媳艾立比牙<br>女足立拉<br>女買立牙<br>子依明江<br>女再立汗 | 十五<br>十六<br>十六<br>九<br>六<br>三<br>一 | 內字一七二號 | 一八·三·七· | |

##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